

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9.12.27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0.09.13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10.23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2.18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11.24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6.12.21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7.00.00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8.05.13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09.08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9.1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06.21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06.13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04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：由本校其他學系（所）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- 二、轉校生：由其他學校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- 三、重讀生：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選讀生：取得學籍之選讀學生。
- 五、學分生：先修讀學分，嗣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
- 六、雙修生：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- 七、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修讀學分之學生。
- 八、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，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。
於專科學校（五專限四、五年級）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，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。
- 五、原就讀（或畢業）學校為大專院校者（五專四年級以上），學分數大於、等於規定學分數之專業科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- 六、若抵免之分數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，則只有上學期符合者可抵上學期，只有下學期符合者不予抵免。

第四條 專業科目、校必修科目，須近四年內之成績始可抵免。

第五條 凡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均需由系主任核章認定。

第六條 本系當學期未開設而以前有開設過或從未開設之課程，准予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由本系系主任認定或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